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市场〔2018〕139号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福建省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启动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能源局和福建省政府要求，我办积极稳妥推进福建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工作，会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电科院研究制定市场规则、开发建设技术支持系统。目前，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稳妥实施，取得了增强福建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安全运行、提升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多种电源互利共赢等阶段性成效。在此基础上，我办按要求继续丰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品种，目前已基本完成福建电力调频辅助服务交易规则制定、系统开发建设等相关准

备工作，具备调频市场启动运行基础条件。经研究，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福建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启动模拟测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持续深化和调频市场启动运行工作，主动配合，积极参与，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规章和市场规则，积极稳妥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二、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调控中心）牵头做好模拟测试运行、试运行和正式运行各阶段的实施工作，各方做好工作沟通协调，积极稳妥开展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做好技术支持系统建设、设备维护、优化调度和安全管理，确保电力系统和交易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三、福建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分阶段稳妥推进，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为模拟测试运行期，期间调频补偿与分摊费用仍按原有华东区域“两个细则”进行结算；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为试运行期，期间调频市场补偿与分摊费用按福建省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规则进行结算，结算费用减半执行；试运行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转入正式运行。

四、做好福建与区域市场衔接，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区域“两个细则”不重复执行结算，未纳入福建省内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部分或省内调峰及调频辅助服务市场退出运行时期，

仍按华东区域“两个细则”进行结算。

我办将根据国家能源局、福建省政府要求，继续做好试点深化有关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和市场监管，及时总结经验、组织修改完善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维护公平市场秩序。辅助服务市场运行过程如遇重要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

联系人：市场监管处 范阳 0591-87028764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华东能源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